【附件一】

**111學年度管理微電影創作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長姓名 |  | | 科系年級 | 系 年 班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超過 6人請自行增添，並於姓名後說明超額事由。 | | | | |
| 團隊/隊伍成員 | 組員 |  | 班級 | 系 年 班 |
| 電話 |  |
| E-mail |  |
| 組員 |  | 班級 | 系 年 班 |
| 電話 |  |
| E-mail |  |
| 組員 |  | 班級 | 系 年 班 |
| 電話 |  |
| E-mail |  |
| 組員 |  | 班級 | 系 年 班 |
| 電話 |  |
| E-mail |  |
| 組員 |  | 班級 | 系 年 班 |
| 電話 |  |
| E-mail |  |
| 指導老師 |  | | 電話 |  |
| E-mail |  |
|  | | 電話 |  |
| E-mail |  |
| 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 | 1. 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 為推廣本活動，所以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 3.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 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
| 參賽隊伍  隊長  簽章 |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111學年度管理主題微電影創作比賽

【所有參賽者，均須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 浮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
|  |  |
|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注意事項：

1.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同一隊伍學生證與身分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2. 請將本表確認單印出，以手寫方式簽名之後，繳交至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如需郵寄，請郵寄至地址：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以郵戳為憑。